

傳靈 守愛 富足 相隨

友邦人壽傳靈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KISW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06月05日友邦字第11503002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特色



高齡友善投保

55~90 歲皆可投保
高齡也能從容規劃
傳承與保障



兼顧保障傳承

終身壽險保障
同時滿足人生守護與
資產傳承目的



台幣收付安心

保費與保險金給付
均以新台幣計算
無匯率風險



身故持續照護

身故保險金(註1)可選擇
5年/10年/20年/30年
分期定期給付(註2)
持續照護家人生活

(註1)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情形。

(註2)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給付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80歲男性

- 保險金額：799萬元
- 繳費年期：3年
- 原始年繳保費：3,036,2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3,005,838元(享有自動轉帳繳費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幣別：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含1%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額(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額(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額(C)+(E)	
1	80	3,005,838	3,036,200	1,506,914	10,546	10,546	3,046,746	1,517,460	1.01
2	81	6,011,676	6,072,400	3,787,260	48,057	47,843	6,120,457	3,835,103	1.02
3	82	9,017,514	9,108,600	6,093,973	123,655	117,825	9,232,255	6,211,798	1.02
4	83	9,017,514	9,108,600	6,541,413	218,914	205,392	9,327,514	6,746,805	1.03
5	84	9,017,514	9,108,600	7,404,333	317,095	294,936	9,425,695	7,699,269	1.05
10	89	9,017,514	9,108,600	8,451,023	823,602	771,044	9,932,202	9,222,067	1.10
16	95	9,017,514	9,108,600	8,667,552	1,467,215	1,401,227	10,575,815	10,068,779	1.17
20	99	9,017,514	9,108,600	8,780,211	1,919,123	1,853,912	11,027,723	10,634,123	1.22
25	104	9,017,514	9,108,600	8,892,870	2,511,098	2,454,414	11,619,698	11,347,284	1.29
31	110	9,017,514	9,108,600	9,108,600	3,264,141	3,264,141	12,372,741	12,372,741	1.37

承保範例

保險年齡
80歲男性

每年繳保費
約301萬元

累計總繳保費
約902萬元

假設95歲身故，
受益人可領
身故保險金
約1,058萬元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9,108,600	3,264,141	12,372,741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3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依保單年度相對應之百分比後所計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為百分之三十；第二保單年度為百分之六十；第三保單年度（含）後為百分之百。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4：「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除以萬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投保年齡	55~90歲	
保障年期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繳別	年繳	
保費	最低	30萬元
	最高	9,000萬元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
--------	----------------------------

年齡	繳費3年期		年齡	繳費3年期		年齡	繳費3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5	2,800	2,650	67	3,160	3,034	79	3,740	3,548
56	2,830	2,682	68	3,190	3,066	80	3,800	3,600
57	2,860	2,714	69	3,220	3,098	81	3,855	3,655
58	2,890	2,746	70	3,250	3,130	82	3,910	3,710
59	2,920	2,778	71	3,300	3,172	83	3,965	3,765
60	2,950	2,810	72	3,350	3,214	84	4,020	3,820
61	2,980	2,842	73	3,400	3,256	85	4,075	3,875
62	3,010	2,874	74	3,450	3,298	86	4,130	3,930
63	3,040	2,906	75	3,500	3,340	87	4,185	3,985
64	3,070	2,938	76	3,560	3,392	88	4,240	4,040
65	3,100	2,970	77	3,620	3,444	89	4,295	4,095
66	3,130	3,002	78	3,680	3,496	90	4,350	4,15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4%，最低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以友邦人壽傳璽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3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5歲	65歲	75歲	55歲	65歲	75歲
1		51%	50%	49%	51%	51%	49%
5		73%	73%	73%	73%	73%	72%
10		78%	77%	77%	79%	78%	76%
15		75%	74%	73%	76%	75%	72%
20		72%	70%	68%	74%	72%	68%